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0月31日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为:

项目	2013年度预计	2012年度实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亿-4.50亿元	亏损:181,425,528.38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亿元-11.7亿元	亏损:181,425,528.38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元-0.91元	亏损:0.14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在披露2013年三季度报告时,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亏损比2012年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主要客户减少外包业务导致销售收入的下降;

(2)业务优化辞退员工导致辞退补偿费用增加;

(3)业务规模收缩致使费用下降,及销售收入下降致使亏损额上升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的减少;

(4)设备可能损坏或因部分工厂关停不能搬迁的资产可能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在未考虑所得税因素情况下,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2012年度增加亏损1.82亿元,即2013年亏损额至少为人民币3.6亿元。在此基础上取区间值并以3.6亿元作为区间下限值,预计全年亏损3.6亿至4.5亿。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时所披露的全年业绩预测是基于当时可以预见的情况进行预计的,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业绩修正较之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全年业绩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影响因素	影响净利润金额(万元)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其中: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74,000至-83,000 -72,000至-81,000	-71,000至-80,000 -69,000至-78,000

注:(1)以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因素;(2)以上是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全年业绩的亏损区间下限值人民币3.6亿元进行比较;(3)其他长期资产主要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全年业绩预告时,根据当时可以获取的信息,预计需对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可能损坏的固定资产,或因部分工厂关停而可能导致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在第四季度可能需要额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已体现在当时对全年的业绩预测之中。

2013年第四季度,通过深入分析市场情况并结合行业的最新调研,公司对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了预测,在2014年1月完成了2014年公司内部的财务预算。在此基础上,公司认为必须对公司业务进行优化整合以提升营运效能,继而在2013年年末及2014年1月持续通过减值测试模型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认为某些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由此预计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7.6-8.5亿元(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较之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时预计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之资产减值金额增加约7.2至8.1亿元。若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分摊的亏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之资产减值计提为7.3-8.2亿元,较之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时预计的资产减值金额增加6.9-7.8亿元。

四、就2012年收购资产价值损失采取的措施

鉴于2013年大额亏损会导致2012年所收购资产的价值出现较大损失,公司计划向资产出让方追索损失,采取的措施包括:

1)除已经支付的定金外,2014年不支付任何一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由此将可减轻资金支付压力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要求出让方补偿因2013年亏损导致的所收购资产的价值损失。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计算。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2013年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会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因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07

关于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发来"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主要内容

公司于日前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通知",通知称:

鉴于:1、BPI与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据此就每一目标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作为借款人代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安排行、贷款代理行、担保代理行,和若干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2年7月5日订立的《关于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称"银团贷款协议")。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BPI同意放弃框架协议条款5.2规定的付款时间要求,特通知公司:

1、 2014年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一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

2、2015年如果要求公司支付任何一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将事先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银团贷款协议的牵头安排行、贷款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的书面同意。

二、背景概述

公司与BPI于2012年达成收购48家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并签署了《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590,034,800元,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77,010,440元作为定金。按BPI于2013年7月23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BPI自愿就标的公司2012年度的亏损向公司补偿人民币16,373,847.13元,该补偿款可以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剔除以上已支付的定金及可扣减款项之后,公司尚应支付股权转让款项396,650,512.87元。

关于收购事项具体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日期分别为:2012年9月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出具的对48家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偿函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框架协议"及公司与BPI就48家控股子、孙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公司本应陆续在2013年、2014年向BPI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按此通知的内容,公司在2014年暂不需支付该笔款项,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优化整合涉及业务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优化整合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面临的严峻局面,公司实施业务优化整合,包括如下几方面:

(一)提升营运表现

1、改善运营效率,全面降本以应对来自市场的成本的压力,提高低效率工厂的盈利能力;

2、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控,降低管理费用;

3、改进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员工数目,裁减因工厂布局的优化及组织架构的改变出现的冗余人员以降低成本,改善考核机制,引进平衡计分卡管理方式;

4、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盈利状况;

5、整合/关闭亏损工厂及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能布局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改善现金流量

1、降低营运资金(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及控制最低安全现金水平),减少运营成本,改善运营现金流,降低财务风险 ;

2、出让由于工厂布局优化产生的闲置土地厂房或市政工程需要征用的工厂及土地,获得额外现金流增加现金储备。

二、业务优化整合涉及业务关停的说明

由于整合/关闭亏损工厂及生产线,会导致如下的业务或生产线关停:

1、子公司全部业务关停

序号	生产线	公司名称	业务、资产状况
1	吹瓶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截止2013年底,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原值6289万元,净值3121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132万元、营业利润-895万元。
2	瓶胚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瓶胚、胶膜,截止2013年底,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原值3995万元,净值1592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665万元、营业利润-276万元。
3	灌装线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饮料灌装,截止2013年底,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原值5935万元,净值3555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204万元、营业利润-229万元。

2、特定厂区业务关停

序号	生产线	隶属公司名称	业务、资产状况
1	吹瓶线/标签线/胶膜线/纸箱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公司在珠海湾仔的三家工厂,涉及吹瓶、标签、胶膜及纸箱等业务,部分设备调配至其他工厂,老旧生产线关闭。截止2013年底关停工厂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原值1.72亿元,净值3954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亿元,营业利润-3245万元。
2	水线	珠海市中富热灌装瓶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水线,关闭的业务为珠海湾仔水线业务,惠州分公司、前山分公司吹瓶线仍在正常生产。截止2013年底,水线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5941万元,净值1451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7万元,营业利润-1065万元。
3	瓶胚线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关闭的业务为位于北京亦庄的瓶胚线工厂,位于北京西红门的百事联线吹瓶工厂仍在正常生产。截止2013年底,瓶胚线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5135万元,净值1991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918万元,营业利润-1256万元。
4	吹瓶线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关闭的业务为位于北京亦庄的吹瓶线工厂,瓶胚线工厂仍在正常生产。截止2013年底,吹瓶线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3123万元,净值1325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5万元,营业利润-327万元。
5	瓶胚线/水线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瓶胚、水线,关闭的业务为位于新都区的瓶胚线、水线工厂,位于广汉的分公司胶膜业务仍在正常生产,截止2013年底,水线、瓶胚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7680万元,净值4580万元,2013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474元,营业利润-860万元。

3、同一厂区部分业务或生产线关停

序号	生产线	隶属公司名称	业务、资产状况
1	酱油瓶线	佛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瓶胚、酱油瓶,现关停酱油瓶业务,截止2013年底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5148万元,净值4164万元。
2	热灌装线	北京华北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饮料灌装,现关停落后生产线,截止2013年底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3241万元,净值2101万元。
3	OEM水线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水线,现关停老旧水线,截止2013年底该水线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4119万元,净值2389万元。
4	OEM水线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水线,现关停老旧水线,截止2013年底该水线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1119万元,净值626万元。
5	OEM水线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吹瓶、瓶胚、水线,现关停水线业务,截止2013年底该水线未经审计固定资产原值1459万元,净值1165万元。

4、后续安排

(1)处理库存、辅料、包装物等;

(2)处理闲置设备;

(3)清理债权债务。

三、关停业务的原因及其影响

由于市场订单、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上述关停的业务2013年经营亏损,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拖累,估计在未来也难以实现盈利。通过关停此类业务,可减少公司的亏损幅度,为公司扭转经营困境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改善有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1月29日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67,69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12%。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陈蓓、穆曼怡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7,699,19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蔡荣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免去蔡荣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一并免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7,699,19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高鸿数据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高鸿数据拟向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高鸿数据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高鸿数据拟向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高鸿信息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高鸿信息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高鸿软件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8)高鸿通信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9)高鸿鼎恒拟向中国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0)高鸿鼎恒拟向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高鸿鼎恒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7,699,19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鸿数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数据向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数据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数据向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拟为高鸿信息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拟为高鸿信息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拟为高鸿软件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拟为高鸿通信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拟为高鸿鼎恒向中国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拟为高鸿鼎恒向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拟为高鸿鼎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7,699,19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蓓、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29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9日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67,69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上述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7,699,19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免去蔡荣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7,699,19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699,19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7,699,19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 蓓:

袁学良:

穆曼怡: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第三年度报告正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12月份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80%~-30%,预计净利润金额为2685~939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13,42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受市场疲软,需求下降,无序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少了当期利润。

上述因素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超出预期,公司管理层对此深感歉疚。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52% ~ 1.56%;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00万元~ 1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9% ~30.76%	盈利:10,831.2万元
	盈利:7,500.00万元至8,2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3年9月开通的向莆快速铁路导致公司本年度客运业务净利润下降大于预期。

2、第四季度收到的经常性政府燃油补助低于预期,导致本年度政府燃油补助比上年度大幅下降。

3、上年度因政府收储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土地使用权获得所得税前非经常净收益3,858.21万元,今年实现的政府收储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少于预期。

4、原预计的第四季度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未能实现。

5、广东梅州投产的两个品牌汽车4S店经营虽日趋稳定,保有量也逐步增长,但尚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拟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36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主体为投资者包叔平。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其中欧姆龙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的全部海隆软件1,794.52万股股票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将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万股股票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详见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

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根据上述批复,包叔平尚需在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正式协议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因此,慧盛创业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尚需取得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可发布正式公告,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20%,变动区间为290万元-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 - 5300万元	盈利:415.3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沥青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四季度的业务比重较大,而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沥青业务拓展情况低于预期;兼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所承接的沥青业务毛利水平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降低,致使公司整体利润大幅下滑。

2、2013年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年末公司根据沥青业务清理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往来款项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坏账准备比前次预告时大幅上升。

3、前次业绩预告对公司期末期间费用预计不足,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比前次预告时大幅增加。

4、由于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路翔2013年度业绩亏损,且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当年收购该子公司时形成的591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润和软件"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润和软件"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润和软件"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93,985.76元。

(二)每股收益:0.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的拓展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另公司2013年度将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较大的坏账损失,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将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4-00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页岩气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中石化在距离公司附近的涪陵区焦石镇开采出国内首个商用页岩气气田,于9月15日开始向公司供气。

至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通过管道输送大量页岩气的用户,有效缓解了由于天然气供应不足对公司生产装置造成的影响。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页岩气1.19亿立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关于页岩气供应价格,公司仍在与供气方持续协商,目前尚未达成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